

【图解】农普闯关指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全流程大揭秘

想知道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怎么一步步完成的吗？从制定方案到数据发布 9 大关卡带你解锁普查全流程跟着走就对了！





第二步 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 标绘

(2026年7—8月)

1

工作准备

统一选定电子地图，导入普查区划分与标绘系统。

2

划分普查区

对管辖区域及边界进行确认，形成普查区地图。

3

建筑物标绘

对普查区域内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进行标绘，并填报建筑物信息。



普查天团诞生!

第三步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选聘及培训

(2026年6—12月)



1. 人员选聘

从社会聘用或者
从有关单位借调
普查指导员和普
查员。



2. 业务培训

进行集中面授培
训，开展培训考
试，确保培训质
量和效果。



第四步 实施清查摸底

(2026年9—11月)

摸家底!

1.编制底册

收集部门行政记录等数据资料，生成农户清查底册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底册。

2.全面清查

按照“有户（单位）就查”和“有地（设施）就查”相结合的办法。

3.查疑补漏

对发现的新增单位、跨普查区经营的户或单位、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等查疑补漏。

4.数据审核

在清查数据上报过程中，及时汇总、审核清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回访复核。

5.数据检查与评估

抽取部分普查小区，逐户调查核对。

6.数据验收

逐级验收后，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全面审核清查摸底表，建立全国清查数据库。



第五步 编制普查名录

(2026年12月)

抽名单!

1

抽取填报农户 普查表(长表) 样本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根据全国清查数据库,按照《农户抽样方法》,统一抽取 10%左右的农户填报农户普查表(长表)。

2

普查名录编制

根据全国清查数据库及样本抽取结果,整理形成农户普查表(短表、长表)登记对象名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表登记对象名录。



第六步 开展普查登记

(2027年1—5月)

正式
登记!

1

登记准备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将各类普查登记表部署至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2

数据采集

农户普查表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采集填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表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采集或单位自主填报；

乡镇、村普查表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有关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进行填报。

3

查疑补漏

对登记过程新发现的农户或单位等进行补充登记，确保不重不漏。

4

数据审核

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对数据随报随审，发现问题及时退回核实修改。



普查数据必须准!

第七步 数据质量抽查

(2027年4—5月)

1

数据核查和验收

县级农普办抽选 3—5 个普查小区，组织人员核查数据质量。各省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组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

2

国务院农普办在全国统一抽取一定比例的普查区，进行事后质量抽查。



第八步 数据评估与发布

(2027年6—12月)

成果
发布!

1

数据质量评估

结合相关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等，对主要指标和分地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普查数据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以公报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普查主要成果。



第九步 普查资料开发

(2028—2029年)

